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855 号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 发行人的设立.....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八、发行人的业务.....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3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855 号

致：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7月15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37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397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更新期"）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2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28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等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29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3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32 号）（以下简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后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发生的变化，本所在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已表述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均不再赘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为开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同股同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等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881,488.07元、22,958,215.28元、55,629,352.92元及15,323,192.90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和注册程序的规定与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神导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神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神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1,488.07 元、22,958,215.28 元、55,629,352.92 元及 15,323,192.9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更新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资质部分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 201711004308），有效期为三年，现已过期。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材料。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已将包含公司在内的北京市 2020 年第四批 4,02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系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9,073,035.36	165,694,699.32	93,574,391.23	48,588,895.93
其他业务收入（元）	662,831.8	15,128.32	2,537,206.14	686,257.05

营业收入合计（元）	49,735,867.22	165,709,827.64	96,111,597.37	49,275,152.9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7%	99.99%	97.36%	98.6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军工惯性导航和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星导航产品、惯性导航产品和军用电子设备，主要客户为基层部队、总部机关以及各型装备的总体单位或配套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C 集团	CE 单位	飞行指挥系统	1,729.36	34.77%
				电子飞行包	82.30	1.65%
		小计		——	1,811.66	36.43%
	2	A 集团	AA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1,378.76	27.72%
	3	——	X19 部队	飞行指挥系统	862.80	17.35%
	4	D 集团	DA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450.00	9.05%
	5	B 集团	BA 单位	飞行指挥系统	170.57	3.43%
			BD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67.26	1.35%
		小计		——	237.83	4.78%
	合计			**——**	**4,741.05**	**95.32%**
2019年度	1	A 集团	AA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3,382.00	20.41%
			AB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3,154.00	19.03%
			AC 单位	功分器	1.16	0.01%
		小计		——	6,537.16	39.45%
	2	C 集团	CC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851.12	11.17%
			CE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643.70	9.92%
				电子飞行包	41.15	0.25%

年份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CM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161.24	7.01%
			CD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501.59	3.03%
			CA 单位	电子飞行包	309.01	1.86%
			CH 单位	电子飞行包	148.14	0.89%
		小计		——	5,655.95	34.13%
	3	——	X1 部队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660.45	10.02%
	4	D 集团	DA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1,187.82	7.17%
	5	——	X4 部队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462.74	2.79%
	合计			——	**15,504.13**	**93.56%**
2018 年度	1	——	X1 部队	电子飞行包	4,810.34	50.05%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646.77	17.13%
	2	A 集团	AA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1,474.14	15.34%
			AB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687.93	7.16%
		小计		——	2,162.07	22.50%
	3	C 集团	CF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32.91	1.38%
			CC 单位	电子飞行包	119.23	1.24%
			CE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29.76	0.31%
				电子飞行包	23.85	0.25%
			CA 单位	电子飞行包	9.62	0.10%
			CI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7.56	0.08%
		小计		——	322.92	3.36%
	4	B 集团	BA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18.97	1.24%
	5	——	X2 部队	标油	118.87	1.24%
	合计			——	**9,179.94**	**95.51%**
2017 年度	1	——	X1 部队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753.11	35.58%
				电子飞行包	1,242.31	25.21%
	2	C 集团	CD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452.57	29.48%
			CE 单位	电子飞行包	124.79	2.53%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5.13	0.10%
			CI 单位	飞行指挥控制系统	1.03	0.02%
		小计		——	1,583.52	32.14%
	3	E 集团	EA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176.42	3.58%
	4	——	Z2 单位	光纤惯性导航系统	67.69	1.37%

年份	序号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5	——	X3 部队	标油	57.06	1.16%
	合计			——	**4,880.10**	**99.04%**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发行人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故进行脱密处理。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及研制的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陀螺仪、加速度计等各类传感器，以及产品结构件、基带芯片、射频芯片、GNSS 天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产品单价	数量（个、台套）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A 集团	AC 单位	惯性导航材料	——	——	997.60	40.30%
	2	——	西安茂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73	140	101.86	4.12%
				处理器	1.37	50	68.58	2.77%
				板卡	0.49	110	53.63	2.17%
				天线	1.01	33	33.29	1.34%
				结构件	0.11	40	4.46	0.18%
	3	——	廊坊市大发模具有限公司	结构件	0.60	194	116.84	4.72%
				其他	0.05	15	0.73	0.03%
	4	D 集团	DA 单位	检测费	106.13	1	106.13	4.29%
	5	——	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	1.03	50	51.33	2.07%
				驱动	3.05	4	12.18	0.49%
				电源	0.24	50	11.95	0.48%
				其他	2.35	4	9.38	0.38%
	合计				——	——	**1,567.96**	**63.34%**
2019 年度	1	A 集团	AC 单位	惯性导航材料	——	——	2,957.79	40.23%
	2	——	西安茂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0.39	411	162.16	2.21%
				其他	0.75	184	138.35	1.88%
				处理器	1.37	71	97.35	1.32%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产品单价	数量（个、台套）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天线	2.38	30	71.50	0.97%
				结构件	0.28	71	19.83	0.27%
	3	——	成都维星科技有限公司	天线	6.68	48	320.62	4.36%
	4	——	廊坊市大发模具有限公司	结构件	0.22	1,320	284.54	3.87%
	5	C 集团	CN 单位	连接器、插头	0.02	8,906	161.87	2.20%
			CD 单位	电子飞行手册授权	——	——	59.43	0.81%
	合计				**——**	**——**	**4,273.44**	**58.12%**
2018 年度	1	A 集团	AC 单位	惯性导航材料	——	——	2,242.59	37.86%
			AD 单位	惯性导航材料	——	——	101.39	1.71%
	2	C 集团	CD 单位	电子飞行手册授权	——	——	601.89	10.16%
			CN 单位	连接器、插头	0.02	7,621	130.32	2.20%
	3	——	西安茂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0.34	1,370	460.60	7.78%
				结构件	0.11	1,373	148.83	2.51%
				天线	1.00	6	6.02	0.10%
	4	——	上海胡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屏	0.23	1,300	300.34	5.07%
				其他	0.01	1,300	6.50	0.11%
	5	——	北京赛得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液晶屏	0.19	1,300	240.94	4.07%
				其他	0.06	47	2.62	0.04%
	合计				**——**	**——**	**4,242.04**	**71.62%**
2017 年度	1	——	Z20 单位	视频软件开发费	251.89	1	251.89	11.14%
	2	——	北京市瑞世兴科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	0.60	283	171.04	7.57%
	3	C 集团	CD 单位	电子飞行手册授权	——	——	165.00	7.30%

年度	序号	集团名称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产品单价	数量（个、台套）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CN 单位	连接器、插头	0.03	138	3.53	0.16%
	4	——	Z23 单位	标油(千克)	0.81	159.99	130.00	5.75%
	5	——	Z3 单位	保偏光纤熔接机	34.67	1	34.67	1.53%
				光纤涂覆机	15.10	2	30.19	1.34%
				光谱分析仪	24.57	1	24.57	1.09%
				其他	2.73	7	19.12	0.85%
				消光比测试仪	12.35	1	12.35	0.55%
	合计				——	——	**842.36**	**37.26%**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发行人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故进行脱密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注册情况正常，均正常经营、开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俊清。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俊伟、王洪娟。2020 年 5 月，张俊清、张俊伟以及王洪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俊伟及王洪娟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神导科技（山西）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设立，暂未开展业务。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神导惯星、神导合鑫。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俊伟、王洪娟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部分第 5 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汉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樊煜持股 90.00%，并担任监事
2	苏州凯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武伟超持股 55%，并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湛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付博曾持股 40%的公司（其母亲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北京恒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洪娟曾持股 80%，张俊清配偶陈书春曾持股 20%；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	北京航天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彭程持有该公司 4.76%的股权，并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配偶范爱红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孙伟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曾任监事
5	陈家斌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曾任独立董事
6	孙镇	曾为神导有限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神导有限总经理，2016 年 2 月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神导有限并辞去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认定完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更新期内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①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洪娟	——	724,156.85	711,636.17	17,739,500.00
张俊清	——	290,699.18	290,699.18	7,304,500.00
彭程	——	1,916.18	——	1,383.75
张刚	——	537.00	——	——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杜志刚	——	——	——	1,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②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担保或被担保事项。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3.07	541.37	287.73	211.74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

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份《房屋所有权证》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建筑面积合计 1,776.45 平方米。在更新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换发的更名为神导科技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产权证书，拥有上述房产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神导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29432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等 2 套	666.03	无
2	神导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29587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5 号楼-1 层-102	45.11	无
3	神导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29870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5 号楼-1 层-101	55.67	无

4	神导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29434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1	674.93	无
5	神导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29433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5 号楼-1 层 2001 等 9 套	334.71	无
合计				**1,776.45**	——

（二）房屋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在更新期内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在更新期内未发生变化。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在更新期内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新获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新取得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状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神导科技	一种便于使用的北斗应急救援设备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ZL201610608777.5	发明	继受取得
2	神导科技	一种北斗导航设备用防水结构	2020 年 4 月 07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ZL2020204895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神导科技（山西）有限责任公司，神导科技（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神导科技（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LCKR4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煜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30 号 2 幢 2 层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所列培训内容）；计算机维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器、仪器仪表、低压电气、智能开关、智能电网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机械、消防器材的销售；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

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生产工具	3,947,855.24	2,147,112.63
2	运输设备	1,724,093.82	969,767.50
3	电子设备	3,215,984.92	735,218.69
4	办公设备	583,811.77	29,190.5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均为军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7.12.30	X1 部队	北斗二号差分定位监控系统	3,132.81	履行完毕
2	2018.5.18	X1 部队	电子飞行包	5,580.00	履行完毕
3	2018.6.6	AB 单位	惯性导航仪	3,154.00	履行完毕
4	2018.6.15	AA 单位	惯性定位定向导航系统	2,660.00	履行完毕
5	2019.12.25	CC 单位	北斗二号差分定位系统	2,091.76	履行完毕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发行人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故进行脱密处理。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均为军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6.6	AC 单位	光纤陀螺仪	1,118.00	履行完毕
2	2018.7.2	AC 单位	光纤陀螺仪	1,892.00	履行完毕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发行人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故进行脱密处理。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在更新期间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在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备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神导科技（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神导科技（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暂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纳税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308），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已将包含公司在内的北京市 2020 年第四批 4,02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并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	——	3,724,557.57	——	——
印花税减半征收退税	4,125.00	——	——	——
稳岗补贴	121,108.96	——	——	——
合计	125,233.96	3,724,557.57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遵守税务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情形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其他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情形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清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新或者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66	5	86	3	111	6	129	6
医疗保险	66	5	86	3	111	6	129	6
工伤保险	66	5	86	3	111	6	129	6
生育保险	66	5	86	3	111	6	——	——
失业保险	66	5	86	3	111	6	129	6
住房公积金	59	12	86	3	111	6	129	6
员工人数	**71**	——	**89**	——	**117**	——	**135**	——

（二）更新期间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6 人，其中 2 人为新入职员工，前单位未能及时减员导致发行人错过当月缴纳时点；3 人为军转人员，社会保险在转业前所在单位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1 人为自行缴纳，主动要求不在公司缴纳。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6 人，未缴纳原因与社保未缴纳情况相同。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被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和处理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除部分员工因入职时点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军人转业情形未能变更或因部分人员为自行缴纳等原因暂未办理完毕相关缴存手续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当地相关法规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部分员工未缴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前述部分员工未缴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章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李 侦

薄春杰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中茂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68747

3-3-1-3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3-3-1-3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负 责 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4.75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荣　孙东莹　杨光　杨伟国 左屹　陈中晔　陈思宇　任欢 吕立秋　崔利国　萧红明　徐丙坚 战永红　李岩　杨苓　梁朝玉 郝京梅　闫芃芃　刘卫　闫伟荣 孟静　王维　颜海玲　谭卫红 杜恩　吴华　尹智强　孙东峰 张文亮　寻婷婷　张涛　徐玲 董建瑾　吴华　董文浩　韩德晶 王阳　苏波　许敬斌　刘榕 刘治勇　姜玮　孙韶松　孟雷 尚昌顺　李刚　洪宇昊　孙飞 何浦坤　赵伟光　李建国　郑水园 贾建伟　仇光莉　刘燕迪　康宏运 刘民安　马克伟　王砾　韩丽梅 金玉成　田思浩　刘文洪　邹山俊 李建阳　黄亚平　王雪霞　罗日羲 李红光　蒋信伟　马阳　陈武 刘文超　甘为民　王凡　朱晓将 李金燕　李雯　张徐赟　邢立人 王刚　李德权　田波　胡立中 林孝盛　汪峻峻　姚辰来　盛雷鸣 陆宇骁　吉祖祥　狄青　李媚 王渝伟　高杰　张冀庆　邓哲　许晶哲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吴丹君　赵卫康　黄鹏　徐鹿彝　钱骏 张四华　刘[illegible]文 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110102035519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110102036519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悦、李侦、杨帆	2016年10月31日
关悦、谭澈、张翠雨	2016年10月31日
沈倩	2016年11月24日
陈宇、张盛利、李炳盛	2017年2月3日
郭小东、朱玥	2017年2月3日
朱建岳、孙静	2017年8月4日
周建中	2017年9月4日
张传林、王宇、侯喜华、刘飞龙	2017年9月4日
刘峰、刘汉国、肖艳祥	2017年9月28日
董立、刘东东、戚保华	2017年9月28日
胡燕来、王强文、钱晓凤	2017年10月17日
陈家斌、沈东骏、徐拥军	2017年10月17日
殷文杰、田海星、沈董敏	2017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蒋雯、黄海林、陶武平、朱向莲	2017年10月17日
高在涵、马建国、张政、蔡岚	2017年10月17日
周知明、季方苏、刘道凤、王蕾	2017年10月17日
沈山俊、张磊、沈亢、蔡志龙	2017年10月17日
张劲、高明月、周乐多、陈世颐	2017年10月17日
陈洋、刘潇江、吕豪殳、钱晖文	2017年10月17日
邹红黎、林昕	2017年10月17日
尹颖、黄福龙	2018年01月10日
胡庆海	2018年01月17日
王梓	2018年8月6日
肖非　田卫华　汪功新　王每文	2018年8月7日
王环颖	2018年8月29日
王婿　胡红娟　陈国强	2018年10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洪江、孙智全	2018年10月26日
董红艳	2019年4月15日
朱云龙、郑华、李媛、周涛	2019年4月30日
叶小红、张赞虹、黄海志、田文宝	2019年4月30日
苏勇翔、王政、蔡扬、孔冈	2019年4月30日
唐晓贞、戚彦曦、曾宇桂、李云明	2019年4月30日
周封明、王美俊、何会昌、倪昇	2019年4月30日
袁小勇、仲若宰、臧倩、朱晓飞	2019年4月30日
梁昆、吴福洪	2019年4月30日
黄董双强、丁朝发、李子龙	2019年4月30日
谭彦华	2019年6月26日
梁昆、杨学昌、黄炎、杨大洲	2019年9月26日
魏云、于建荣、张烜、倪大刀	2019年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雨倫 喻劼 陈涛 吴纯	2019年9月6日
郝勇 郭振伟 胡嘉奇 赵海江	2019年9月26日
邹洁	2019年9月26日
麻侃	2019年10月14日
范会琼 罗增进 李慧文	2019年10月22日
李力	2019年10月22日
王芳	2019年11月4日
姜海玉	2019年12月27日
李勇	2019年12月27日
聂政	2020年2月3日
徐荣元	2020年3月16日
张波 黄笑乃 李楷 杨旭辉	2020年4月22日
郭润鸿	2020年5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肖陆陆	2020年5月29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110102035515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阳	2016年9月19日
刘文超、刘治勇	2017年2月23日
徐鹿彝	2017年9月28日
张悦	2018年2月28日
杨苓	2018年3月7日
刘汉文	2018年3月19日
董文浩	2018年4月11日
蒋信伟	2018年10月19日
马建国	2019年3月4日
沈元	2019年3月4日
陈国强	2019年6月7日
赵卫康	2019年9月4日
梁昆、田文宝、臧倩	2019年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蒋雯	2019年9月26日
蔡扬	2019年11月25日
侯吉华	2019年12月27日
刘飞	2020年1月13日
李金熙、朱晓将、黄鹏、周建中	2020年4月12日
王嫣、沈倩	2020年5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3-3-1-46

3-3-1-47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1101020355153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47

3-3-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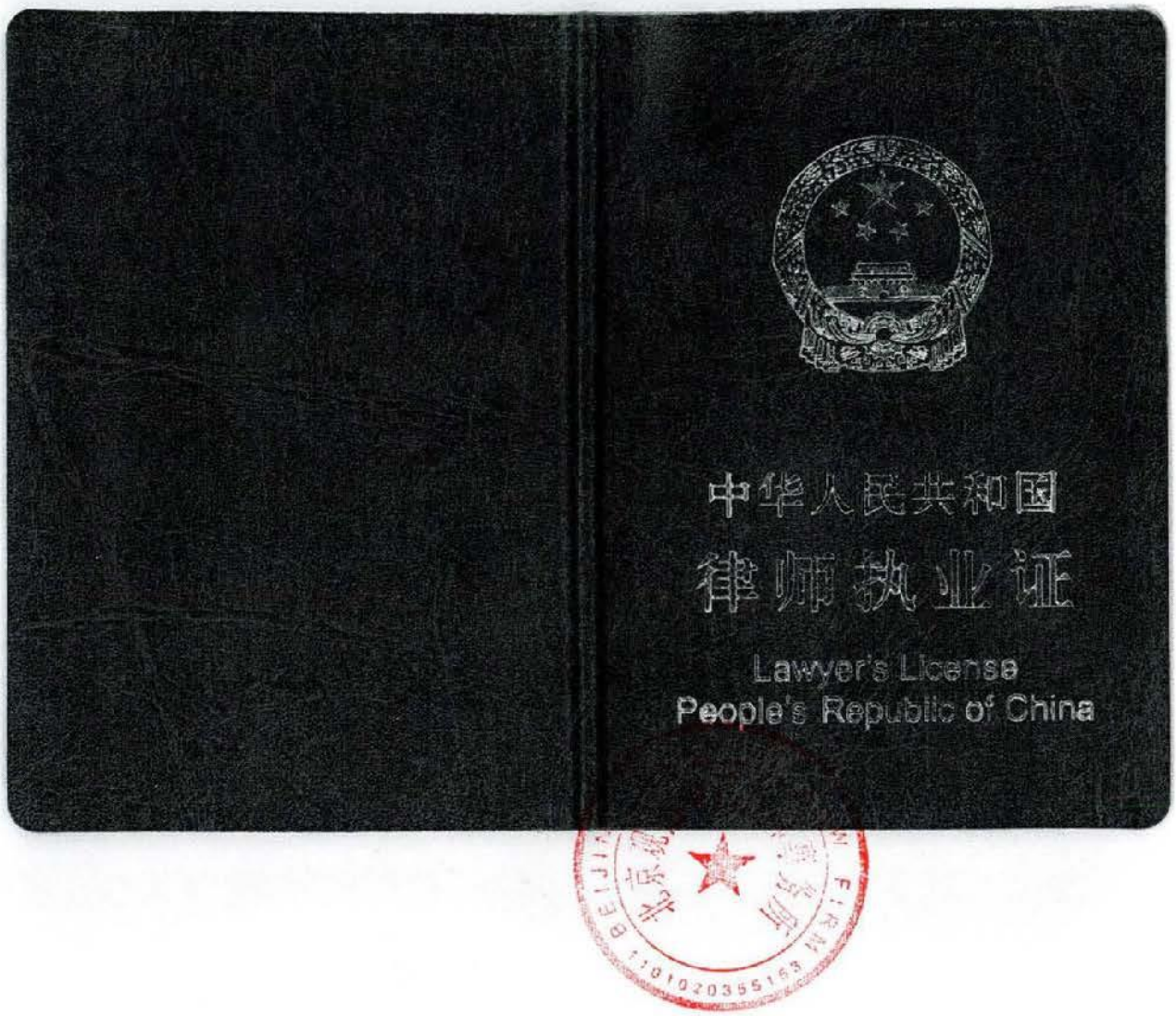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6234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1010315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李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510140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79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1-5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 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 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 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55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8082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6247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薄春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3198009055125

3-3-1-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3-3-1-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11010203515

3-3-1-58

备　注

钢
用
核

以
让
即
并
发

所
业
吊
执
收
除
不

核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1101020355153

注意事项

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
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
除外）。
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0879228